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WIN FU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各為港幣43,340,000元)。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港幣86,690,000元及港幣83,69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減債及為本集團未來之投資機會。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2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0,902,25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經供股調整)24.25%，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9.52%。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內設有換股禁售期。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非互為條件。第一批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第二批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費用，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3%。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86,688,720元，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最高港幣43,344,360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最高港幣43,344,360元
- 利息：尚未償還相關本金額之每年8%，將由本公司於每季結束時結付。第一筆付款將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滿三個歷月當日)支付。
-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日期後滿一年，倘有關日期不是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 轉換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滿三個歷月後直至到期日前七天(不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轉換期」)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2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惟(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行使所持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持有本公司其時投票權之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導致之有關責任；及(ii)根據上市規則，已發行股份於相關時間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2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最多270,902,250股換股股份(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各135,451,125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供股調整)之約24.25%及本公司因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經供股調整)之約19.52%。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2元，於出現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下文「調整事件」一段所概述之反攤薄條文。

換股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即該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元折讓13.51%；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即該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12元溢價2.56%。

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

- 提前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於到期日前償還或贖回，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外。
-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就以下事件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及其他常見調整事件。
- 可轉讓性 : 承配人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數或以港幣1,000,000元為單位，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然而，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之間及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連同換股價)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協議項下之擔保須於提供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ii) 本公司於第一批完成日期或第二批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須執行及遵守配售協議所載須執行或遵守之所有協定、責任及條件；及
- (iii) 本公司須於第一批完成日期或第二批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取得完成配售協議項下交易所需任何及所有批文、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根據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向聯交所取得批准；
  - (b) 僅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取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所有第二批換股股份；及
  - (c) 向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其他計可、同意及豁免(如適用)。

倘上述配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就上述條件(i)及(ii)而言未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無效，而配售協議各方將自動解除所有責任，惟之前違反事項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倘上述配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就條件(i)及(ii)而言未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各方將自動解除所有有關配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責任，惟之前違反事項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 終止

倘於第一批完成日期或第二批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業務或財政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下列事件而遭受不利影響：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於三十個連續營業日以上之期間，對一般證券買賣或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惟就發佈本公告或有關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交易之通函而暫停除外；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衰退，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第一批完成日期或第二批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下午九時正前送達。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反除外。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證券隨附之換股權利獲悉數行使後，135,451,125股第一批換股股份應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第一批換股證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第二批換股股份將根據特殊授權發行，且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經供股調整)；(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2元)；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2元)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2元)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2元)及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		(附註)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承配人	101,250,000	9.06	101,250,000	7.29	182,722,540	12.31
	—	—	270,902,250	19.52	270,902,250	18.25
<b>公眾股東</b>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15,151,515	1.02
— 供股股份持有人(供股不足部分)	83,675,892	7.49	83,675,892	6.03	83,675,892	5.63
— 其他公眾股東	<u>932,207,547</u>	<u>83.45</u>	<u>932,207,547</u>	<u>67.16</u>	<u>932,207,547</u>	<u>62.79</u>
	<u>1,117,133,439</u>	<u>100.00</u>	<u>1,388,035,689</u>	<u>100.00</u>	<u>1,484,659,744</u>	<u>1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已經供股調整。

## 進行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就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之營運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最大型連鎖體育及健身中心之一的控股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並物色(包括但不限於)保健、資源及文化相關行業等方面之業務投資機會。除了自供股籌得資金港幣96,000,000元外，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其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為未來機會準備。鑑於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換股價較股份於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董事會認為訂立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港幣86,690,000元及港幣83,690,000元。換股股份之淨價為港幣0.31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削減債務及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及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行認股權證	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行使後為 港幣97,0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港幣10,000,000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供股	港幣96,000,000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之80%將用於撥付 本集團已識別 及／或將識別之未 來投資，而餘下 20%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字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期」	指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2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為1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5%息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換股股份」	指	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上限最多135,451,125股新股份，經二零一四年六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永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發行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售出權利以每一供股股份換本公司每兩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成為無條件)，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總數為372,377,813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及配發第二批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可換股證券之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商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第一批換股股份」	指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本金總額為港幣43,344,360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本金總額為港幣43,344,360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換股股份」	指	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許家駿博士、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吳燕女士。